

鲁山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的 通告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113号）精神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，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核酸检测管理

1. 进一步缩小核酸检测范围、减少频次，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。
2. 各乡（镇、街道）保留便民核酸采样点，提倡开展抗原自测。
3. 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和高风险区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，其他人员愿检尽检。

二、出行人员管理

1. 不再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健康码，不扫场所码。
2. 撤除设在火车站、高铁站、长途汽车站和高速公路下站口的防疫卡点，取消落地检。

3. 出入小区，乘坐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等县内公共交通工具，不扫场所码、不查验健康码。

三、公共场所管理

1. 进入养老院、福利院、医疗机构、托幼机构、中小学等特殊场所，仍须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，继续扫场所码。

2. 重要机关、大型企业、大型会议及一些特定场所可由属地自行确定防控措施。

3. 其他公共场所不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扫场所码、不查验健康码。

四、风险人员管理

1. 阳性感染者要科学分类收治，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一般采取居家隔离，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收治。

2. 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密切接触者采取 5 天居家隔离，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。目前正在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，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，可“点对点”闭环返回居住地，实施后续居家隔离。

五、医疗服务管理

1. 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应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医疗机构地址、电话等信息，并确保居民外出看病就医渠道畅通。推动建立

社区与专门医疗机构的对接机制，为独居老人、未成年人、孕产妇、残疾人、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。

2. 基层医疗机构要为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患者提供开药服务。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网底”和家庭医生健康“守门人”的作用，摸清辖区内患有心脑血管疾病、慢阻肺、糖尿病、慢性肾病、肿瘤、免疫功能缺陷等疾病的老年人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，推进实施分级分类管理。

3. 保障群众基本购药需求。全县药店正常运营，备足相关药品，不得随意关停、不得随意涨价。不得限制群众线上线下购买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治感冒等非处方药物。

六、自我健康管理

1. 广大群众要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，科学规范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用公筷，保持安全距离。

2. 倡导60岁以上符合接种条件的老年人积极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尽早完成全程接种和加强免疫，实现应接尽接、应种尽种。

以上措施自12月9日起实施，下一步将根据国家政策和疫情形势变化，持续优化调整相关防控措施。

鲁山县新冠肺炎疫情
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